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沈阳市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是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命名的科普基地。

第二章 **科普**基地的分类和条件

第四条沈阳市科普基地主要包括基础性科普基地、专题性科普基地和综合性科普基地三类。

（一）基础性科普基地

指为活动策划、展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提供基础条件服务的科普基地。

（二）专题性科普基地

指具有行业（专业）特色、主要从事某学科或行业领域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三）综合性科普基地

指涵盖多个学科和行业领域、专门从事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第五条 申报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申报单位主体信用状况良好；

（三） 所从事的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四）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第六条 各类科普基地的具体要求

（一）申报“沈阳市基础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至少配备1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2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二）申报“沈阳市专题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2.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250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3.至少配备2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4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三）申报“沈阳市综合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建有独立科普建筑，展厅（馆）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设有400平方米以上的科普报告厅和1000平方米以上的临时展览厅；
　　2.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300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3.具有不少于50人的专业科普工作团队，并至少配备20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申请表（表样附后）；

（二）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法人资格、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类科普基地根据具体要求提供开展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科普活动介绍和活动照片，科普场地、科普设施实景照片或视频，科普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能介绍，科普讲解词及配套图文等。

第三章 科普基地的备案程序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适时启动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申报单位向属地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科协提出备案申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科协审核后，形成意见书面推荐到市科技局。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根据科普基地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科普基地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命名为“沈阳市科普基地”，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之后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第四章 科普基地的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普活动，在科技活动周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每年策划开展的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宣传资料、科普视频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促进科普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加强与社区建设、文化设施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普业务管理流程，提升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五章 科普基地的管理

第十六条科普基地应配合市科技局、市科协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评估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科普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材料，以及各类科普活动的文字、声像等资料。

第十七条市科技局、市科协根据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在沈阳市科普基地中择优向辽宁省有关部门推荐省级科普基地，享受国家有关科普基地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发生迁址、重建或其他重大变化的，应在30日内向市科技局、市科协报告。

第十九条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内撤销“沈阳市科普基地”称号：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一年内未能开展科普活动或连续两年未向市科技局、市科协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的；

（六）已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沈科发〔2017〕89号）自行废止。

附件

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

申 请 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单位联系人姓名：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传真： |  |
| 单位电子邮箱： |  |

 申报科普基地类型：

□ 基础性科普基地

□ 专题性科普基地

□ 综合性科普基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编制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和申报备案流程，自愿申请申报成为“沈阳市科普基地”，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申报过程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申报表》，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相信业务指导部门及其委托的评审专家在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工作中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并愿意由业务指导部门委托的专家进行备案评审。

三、在被命名“沈阳市科普基地”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积极承担科学知识普及的社会公益事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登记：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日期 |  |
| 单位性质 |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所属区 |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基地名称 |  | 基地性质 | □独立法人　□非独立法人 |
| 基地地址 |  | 所属区 |  |
| 电 话 |  | 传真号码 |  |
| 科普主题 |  | 所属领域 |  |
| 负责人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学 历 |  |
| 职称/职务 |  | 手 机 |  |
| 电 话 |  | E-mail |  |
| 联系人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学 历 |  |
| 职称/职务 |  | 手 机 |  |
| 电 话 |  | E-mail |  |
| 基地总面积 | 平方米 | 上年接待人数 |  |
| 科普展示面积 | 平方米 | 展品数量 | 件数 |
| 科普管理者 | 专职人数 | 人 | 中级职称人数： 人；高级职称人数； 人 | 兼职人数 | 人 |
| 科普讲解员 | 专职人数 | 人 | 中级职称人数： 人；高级职称人数； 人 | 兼职人数 | 人 |
| 年开放天数 |  | 每周开放日 |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
| 日开放时间 |  | 每批接待人数上限 |  人 |
| 门票设置 | □有　 □无 | 成人门票 | 元 | 学生门票 | 元 | 团体门票 | 元 |
| 科普经费年投入 | 千元 | 年免费接待人数 | 人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科普基地理由及科普基地交通情况： |
|  |
| 科普基地的基本情况及近三年科普工作情况： |
| （包括科普基地基本情况、科普工作人员情况、科普宣传能力情况及近三年科普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介绍） |
| 科普基地的主要科普设施及器材情况： |
| （包括科普设施及器材的名称和功能介绍） |
| 二、单位申报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三、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科协初审推荐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